

WAFERLOCK
Security ∞ Simpli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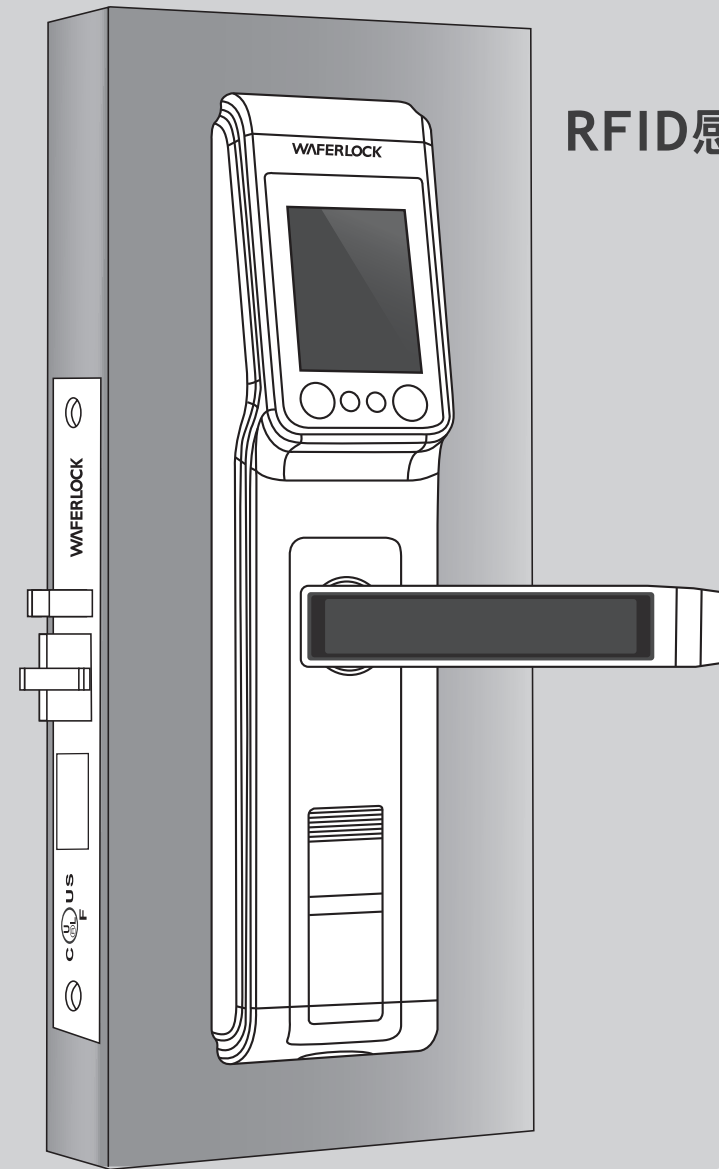
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研發製造
客服電話：0800-002-345

文案內容本公司保有修改權利，產品以實物為主。

WAFERLOCK
Security ∞ Simplicity

L600

RFID感應式門鎖
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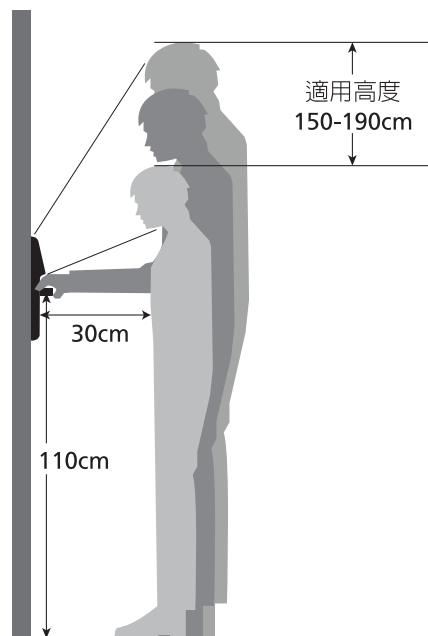
www.waferlock.com
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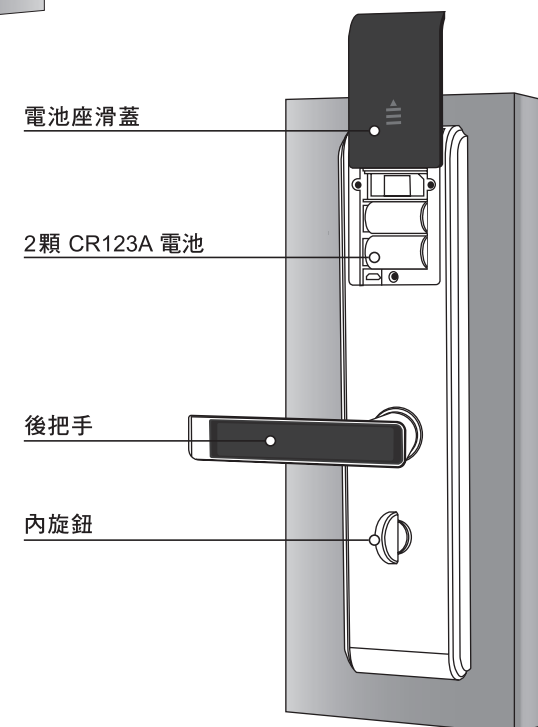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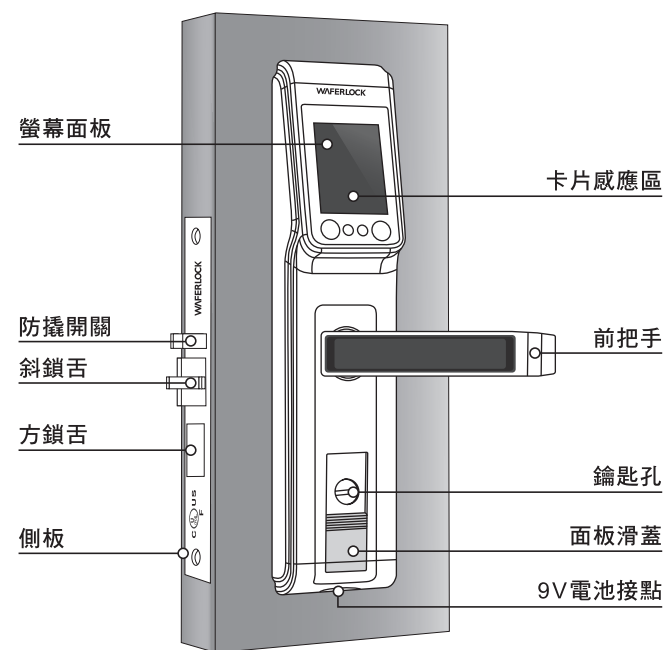
- 產品規格..... 01
- 產品部位名稱說明..... 02
- 操作使用說明
- 如何新增子卡 / 如何使用子卡開門..... 03
- 如何刪除所有子卡 / 如何新增密碼..... 04
- 如何使用密碼開門 / 如何刪除單一密碼..... 05
- 如何刪除全部密碼 / 如何新增臉部辨識..... 06
- 如何使用人臉辨識開門 / 如何刪除人臉辨識..... 07
- 電池低電量警示功能 / 語音功能設定..... 08
- 開關模式設定 / 內鎖功能設定..... 09
- 注意事項..... 10

產品規格

- 使用2顆CR123A鋰電池
- 感應距離： $\leq 3\text{cm}$
- 適用門厚：40mm-100mm
- 重量：單箱 5.27kg
- 包裝盒尺寸：38x22x15cm



產品部位名稱說明



如何新增子卡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
語音播出：【設定
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
再按【卡片設定】，
進入【卡片設定】
畫面。

步驟三



按【增卡】，
進入【新增卡片】畫面。

步驟四



持子卡感應門鎖，語音
播出：【卡片設定完成】，
表示該子卡設定完成。

提示 ●【新增卡片】畫面下，可連續感應設定子卡。

●如跳出訊息框【卡片/密碼已設滿2000組！】，表示設定組數已
滿。按下訊息框的【確認】後，回到【卡片設定】畫面。

如何使用子卡開門

步驟一



使用已完成設定的子卡，感應門鎖，
語音播出：【門已打開】，表示門已解鎖。

提示

●若聽到嗶兩聲，無語音播出，表示該卡片未學習。

如何刪除所有子卡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
語音播出：【設定
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
再按【卡片設定】，
進入【卡片設定】
畫面。

步驟三



按【刪卡】，
進入【刪除卡片】畫面。

步驟四



按【是】，語音播出：
【卡片已全部刪除】，表示
子卡已全部刪除，並跳回
上一頁【卡片設定】畫面。

若按【否】，則直接跳回
上一頁【卡片設定】畫面。

如何新增密碼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
語音播出：【設定
模式中】。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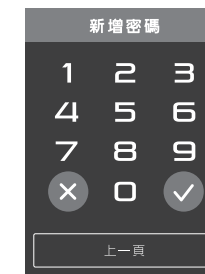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
再按【密碼設定】，
進入【密碼設定】
畫面。

步驟三



按【新增密碼】，進入
【新增密碼】畫面。

步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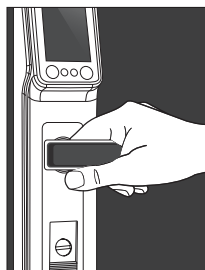
輸入六位數密碼後按
【V】，語音播出
【密碼設定完成】，
表示該密碼已設定完
成。

提示

- 如輸入密碼過程中輸入錯誤，可按【X】後，重新輸入六位數密碼。
- 重複步驟四，可連續設定密碼。
- 密碼重複設定時，語音播出【密碼已存在】。
- 密碼設定後如跳出訊息框【卡片/密碼已設滿2000組！】，表示設定組數已滿。按下訊息框的【確認】後，回到【密碼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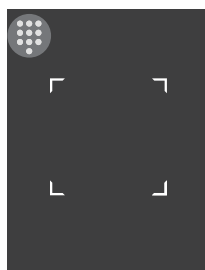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密碼開門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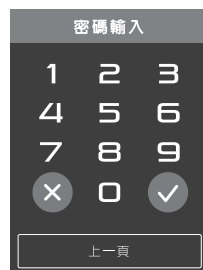
手握住把手，以按壓把手後方的螢幕喚醒鍵，將螢幕喚醒。

步驟二



點選螢幕左上角的【密碼盤】圖示以啟用密碼盤。

步驟三



輸入六位數密碼後按【V】，語音播出：【門已打開】，表示門已解鎖。

提示

- 若聽到嗶兩聲，表示密碼錯誤。
- 如輸入密碼過程中輸入錯誤，可按【X】後，重新輸入六位數密碼。
- 當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五次時，門鎖會自動鎖住，三分鐘內無法再輸入密碼，三分鐘後才可繼續使用。
- 鎖住後，輸入正確的密碼之前，每輸入一次錯誤的密碼，就會鎖定3分鐘。合法卡片/密碼/臉辨開門後，錯誤次數才重新計算。

如何刪除單一密碼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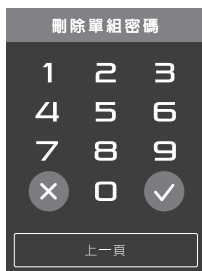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密碼設定】，進入【密碼設定】畫面。

步驟三



按【單刪密碼】，進入【單刪密碼】畫面。

步驟四



輸入六位數密碼後按【V】，語音播出【密碼刪除完成】，表示該密碼已刪除。

提示

- 如輸入密碼過程中輸入錯誤，可按【X】後，重新輸入六位數密碼。
- 重複步驟四，可連續刪除密碼。
- 若聽到嗶4短聲，表示輸入錯誤。

如何刪除全部密碼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密碼設定】，進入【密碼設定】畫面。

步驟三



按【全刪密碼】，進入【全刪密碼】畫面。

步驟四



按【是】，語音播出：【密碼已全刪除】，表示密碼已全部刪除，並跳回上一頁【密碼設定】畫面。若按【否】，則直接跳回上一頁【密碼設定】畫面。

如何新增臉部辨識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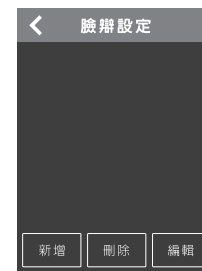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人臉辨識】，進入【臉辨設定】畫面。

步驟三



按【新增】，進入【新增臉辨】畫面。

提示

- 如跳出訊息框【臉辨已設滿50組！】，表示臉辨設定組數已滿。按下訊息框【確認】後，回到【臉辨設定】畫面。

步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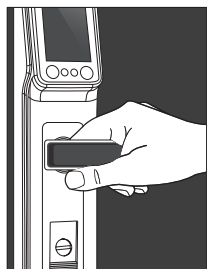


(1)輸入用戶名後，點選人臉圖示，並依螢幕指示轉動臉部，開始臉辨學習。

(2)完成臉辨學習後，按【確定】以儲存設定並回到上一頁【臉辨設定】畫面。若按【取消】則不儲存設定，直接回到上一頁【臉辨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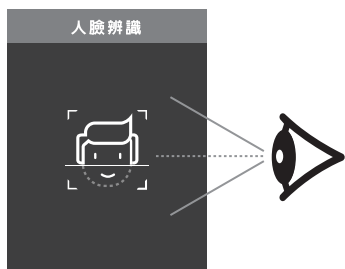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人臉辨識開門

步驟一



手握住把手，以按壓把手後方的螢幕喚醒鍵，將螢幕喚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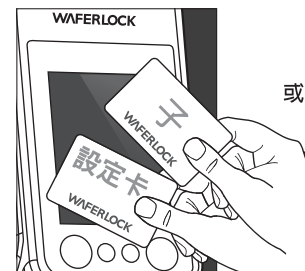
步驟二



螢幕畫面亮起後，眼睛注視螢幕以進行辨識，當語音播出：【門已打開】，表示門已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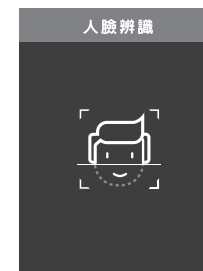
電池低電力警示功能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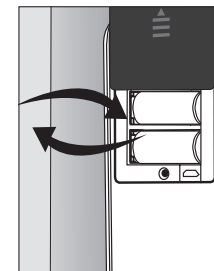
以子卡感應開門/設定卡感應做設定時...

或



或人臉辨識開、關門時...

步驟二



若聽到語音播出：【請更換電池】，表示電池電力已不足，請儘速更換新電池。

如何刪除人臉辨識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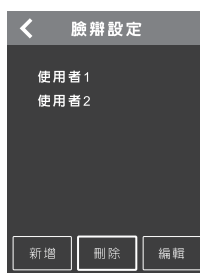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人臉辨識】，進入【臉辨設定】畫面。

步驟三



點選欲刪除的使用者後，按【刪除】，即可依訊息指示完成刪除動作。

語音功能設定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其他設定】，進入【其他設定】畫面。

步驟三



點選【語音設定】，進入【語音設定】畫面。

步驟四



(1) 點選【中文】，跳出訊息框【中文語音設定完成】。按下訊息框的【確認】後，回到【語音設定】畫面。

(2) 點選【英文】，跳出訊息框【English setting completed】。按下訊息框的【OK】後，回到【語音設定】畫面。

(3) 點選【無聲】，跳出訊息框【無聲語音設定完成】。按下訊息框的【確認】後，回到【語音設定】畫面。

開關模式設定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其他設定】，進入【其他設定】畫面。

步驟三



點選【開關設定】，進入【開關設定】畫面。

步驟四



點選欲設定的開關模式
(1) 點選【5秒關】，跳出訊息框【5秒關模式設定完成】。按下訊息框【確認】後，回到【開關模式設定】畫面。

(2) 點選【一開一關】，跳出訊息框【一開一關模式設定完成】。按下訊息框【確認】後，回到【開關模式設定】畫面。

內鎖功能設定

步驟一



持設定卡感應門鎖，語音播出：【設定模式中】。

步驟二



螢幕進入設定畫面，再按【其他設定】，進入【其他設定】畫面。

步驟三



點選【內鎖設定】，進入【內鎖設定】畫面。

步驟四



點選欲設定的內鎖模式
(1) 點選【可解鎖】，跳出訊息框【內鎖上鎖，卡片/臉辨可解鎖】。按下訊息框【確認】後，回到【內鎖設定】畫面。

(2) 點選【不可解鎖】，跳出訊息框【內鎖上鎖，卡片/臉辨不可解鎖】。按下訊息框【確認】後，回到【內鎖設定】畫面。

⚠ 注意事項

- 電力不足時，無法使用設定卡增加 / 刪除卡片及設定人臉辨識。
- 卡片 / 密碼最多設定2000組，如組數已滿，無法再增加。需刪除子卡 / 密碼後，才可重新設定。
- 備用機械鑰匙，建議放置於房外，如車內或辦公室，以防止卡片遺失或沒電或電子故障時，可使用備用鑰匙開門。
- 本產品並未防水，禁止潑水淋濕，造成電路板不良。
- 清潔時，禁止使用水或任何清潔劑，以免造成表面生鏽或塗漆脫落。
- 請務必要安裝門檔，以避免把手撞壞。
- 當門打開狀況下，請務必小心鎖舌，嚴禁用手或身體觸碰，防止受傷。
- 請勿讓孩童把玩本產品，包括電池等配件，避免產生危險。

NCC 警語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